

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的通知》

(冀财社〔1999〕60号 1999年9月22日)

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“关于1998年度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筹集使用情况的报告”收悉。我们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和省财政厅、省劳动厅联合下发的“关于对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”(冀财社字〔1998〕第23号)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的管理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冀财社字〔1998〕第23号文件规定，省失业保险调剂金应存入财政专户，需支出调剂金时，由省财政核拨。但1998年度省失业保险调剂金没有纳入财政专户，这不符合规定。请你厅对1998年筹集使用的调剂金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基金按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使用，防止基金被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从1999年开始，省失业保险调剂金及以前年度提取的管

理费结余部分必须按月全额纳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具体管理办法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大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的征收力度，确保按进度收缴。